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1

#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并于2017年9月6日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万元,该8000万元理财额度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有效。

公司于2018年3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并于2018年4月3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0万元,该40000万元理财额度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有效。

上述审批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8000万元。公司董事长为投资理财事项的第一责任人,在授权范围内签署投资理财事项相关的协议及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7日和2018年4月4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近期,公司使用审批额度内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合计500万元。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主要情况

公司近期购买的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如下:

| 序号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名称 | 投资金额 | 起止日期 | 风险评级 | 产品类型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资金类型 |
|---|---|---|---|---|---|---|---|---|
| 1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蕴通财富·久久养老”日盈 | 500万元 | 2018年8月10日--(见注1) | 较低风险产品(3R)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见注2 | 自有资金 |

备注:

1、交通银行的“蕴通财富·久久养老”日盈理财产品系持续运作产品,投资者可以根据自己的需要,在工作日的交易时间赎回部分或全部份额。理财产品到期日需要待赎回时才能确认。

2、该理财产品存续期限与预期年化收益率的对应关系如下:存续天数小于7天、7天(含)-14天、14天(含)-28天、28天(含)-56天、56天(含)以上,对应的预期年化收益率分别为3.10%、3.15%、3.20%、3.25%、3.30%。因此,预计年化收益率以赎回时所实际持有的期限对应计算。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上述受托方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提示

理财产品发行人提示了产品具有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政策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信息传递风险、提前终止风险、税务风险等。

(二)风险控制措施

1、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公司将做好投资理财产品前期调研和可行性论证，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稳健的投资品种,并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防范公司投资风险,保证投资资金的安全和有效增值。

2、针对资金存放与使用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应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2)独立董事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在内部审计部核实的基础上,必要时由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有权聘任独立的外部审计机构进行投资理财资金的专项审计。

(3)监事会定期或不定期对投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

3、针对投资相关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与金融机构相关工作人员须对理财业务事项保密，未经允许不得泄露公司的理财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理财业务有关的信息;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否则将承担相应责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通过适度的委托理财,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自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本公告日,在审批额度范围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情况。

| 序号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名称 | 投资金额 | 起止日期 | 风险评级 | 产品类型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资金类型 |
|---|---|---|---|---|---|---|---|---|
| 1 |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万和证券共盈19号收益凭证(代码:SZ11557) | 6000万元 | 2018年4月17日—2018年10月16日 | R1级 | 保本固定收益型 | 5.30% | 自有资金 |
| 2 |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万和证券共盈20号收益凭证(代码:SZ11558) | 2000万元 | 2018年4月19日—2018年10月18日 | R1级 | 保本固定收益型 | 5.30% | 自有资金 |
| 3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8年JG1226期 | 3000万元 | 2018年7月16日—2019年1月14日 | 低风险 | 保证收益型 | 4.70% | 自有资金 |
| 4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80165) | 1000万元 | 2018年7月17日—2019年1月17日 | 二级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4.55% | 自有资金 |
| 5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蕴通财富·久久养老”日盈 | 500万元 | 2018年7月20日—(见前文注1) | 较低风险产品(3R)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见前文注2 | 自有资金 |
| 6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8年JG1351期 | 5500万元 | 2018年7月30日—2018年10月28日 | 低风险 | 保证收益型 | 4.55% | 自有资金 |
| 7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蕴通财富·久久养老”日盈 | 500万元 | 2018年8月10日--(见前文注1) | 较低风险产品(3R)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见前文注2 | 自有资金 |

截至本公告日,已到期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均已如期收回,在公司审批额度范围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金额共计18,500万元。

六、备查文件

1、交通银行“蕴通财富·久久养老”日盈理财产品协议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000662　证券简称:天夏智慧　编号:2018-067

#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股权登记日:2018年8月21日(星期二)。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8年8月24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8月24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8月23日下午15:00至2018年8月24日下午15:00。

5、会议地点:杭州市滨江区六和路368号1幢北四楼A4068室。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7、会议主持人:夏建统董事长。

8、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9人,代表股份369,048,61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3.761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365,609,57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3.447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4人,代表股份3,439,04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146%。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6人,代表股份5,064,44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63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625,40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48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4人,代表股份3,439,04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146%。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总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68,561,9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81%;反对472,0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79%;弃权1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577,7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3907%;反对472,0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210%;弃权1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883%。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管理层延期增持公司股票计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65,694,3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0911%;反对3,352,0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9083%;弃权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10,2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3.7688%;反对3,352,0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6.1878%;弃权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34%。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天富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吴卫勇、王桂名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5日

股票代码:002075　股票简称:沙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62

#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8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8月24日(星期五)上午10: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8月23日—2018年8月2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8月24日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8月23日15:00至2018年8月2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张家港市锦丰镇沙钢宾馆4楼7号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王振林先生。

6、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038,367,82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7.0537%,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038,366,62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7.053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38,366,62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1,2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19,353,5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6%;反对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89,494,90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反对1,2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038,367,82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7.0537%。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038,366,62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7.053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1%。

经本所律师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上述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和《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根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为:

1、《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关于调整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列明的事项相符,在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期间,没有股东提出超出上列事项以外的新提案,未出现对议案内容进行变更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上述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其中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对上述第2项议案回避了表决,按《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验票和计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获本次股东大会有效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方式及表决程序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和《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盖章)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签字)史克通:
庞正忠:徐瑞鑫: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八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受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聘请和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委派,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会议进行法律见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会议召开前和召开过程中,本所律师审查了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材料,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提案人的资格、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提案审议情况、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现场核验。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是根据公司于2018年8月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决议召开的。

2、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刊登在2018年8月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出席会议对象、议案、股东登记等事项。

3、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方式为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按照通知于2018年8月24日上午10:30在江苏省张家港市锦丰镇沙钢宾馆4楼7号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王振林先生主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8月24日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8月23日15:00至2018年8月2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

根据会议召开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8月20日。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在2018年8月20日交易完毕后登记在册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经核查，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038,367,82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7.0537%。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038,366,62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7.053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1%。

经本所律师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上述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和《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根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为:

1、《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关于调整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列明的事项相符,在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期间,没有股东提出超出上列事项以外的新提案,未出现对议案内容进行变更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上述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其中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对上述第2项议案回避了表决,按《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验票和计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获本次股东大会有效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方式及表决程序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和《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盖章)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签字)史克通:
庞正忠:徐瑞鑫: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股票代码:002075　股票简称:沙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63

#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扩大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的覆盖面,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决定增加《证券日报》为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刊。

增加后,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的报刊、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18-113
债券代码:112301　债券简称:15 中武债

#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房地产项目设计施工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武夷”或“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州武夷滨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海公司”)就武夷·书香名邸项目与公司第一大股东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建工”)子公司福建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设计院”)近日在福州签订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协议书》,签约合同价(暂定)60,388.70万元,并已向当地建设主管部门备案。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滨海公司对位于福州市长乐区的武夷·书香名邸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由招标代理机构福建省招标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于2018年6月5日在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发布招标公告。投标截止日共收到4家投标单位递交的投标文件。滨海公司在履行相应开标、评审、公示等程序后,最终确定省设计院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中标金额为工程总承包费暂定60,388.70万元。公示期期满后由招标代理机构于2018年7月31日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上述招标相关的公告、中标候选人和结果公示等请查阅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相关公告，查询网址为:https://www.fjggfw.gov.cn/Website/JYXX_GCJS.aspx?ID=78492&GGTYPE=1。

经协商后,滨海公司与省设计院签订工程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协议书》。

(二)滨海公司为中国武夷全资子公司，省设计院系中国武夷第一大股东福建建工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为公开招标,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履行关联交易相关决策程序。

(三)上述行为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关联方介绍

(一)省设计院基本情况

1、名称:福建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MA3478NL4A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林卫东

5、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6、住所:福州市鼓楼区通湖路188号

7、成立日期:1990年9月18日

8、营业期限至:2040年9月17日

9、经营范围:环境工程、建筑工程、人防工程、市政工程、送变电工程、风景园林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岩土工程的设计、施工及总承包;工程勘察;工程咨询;工程监理;城乡规划编制;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房屋租赁;物业管理。

10、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福建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成立于1953年,具有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等13项甲级(一级)资质,市政行业(燃气、轨道交通除外)乙级等13项乙级(二级)资质,电力行业(变电工程、送电工程)专业丙级等6项丙级(三级)资质,并有对外经营权的综合性勘察设计单位,下设27个生产部门,6个权属公司和5个外地分院。2017年9月改制为福建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2017年度营业收入3.71亿元、净利润0.25亿元和2017年末净资产2.15亿元。

11、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zxgk/index.html),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关联关系

滨海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省设计院系公司的第一大股东福建建工的全资子公司，截至公告日,福建建工持有公司32.67%股权。

三、关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方:滨海公司和省设计院

(二)交易标的:

1、项目名称:福州武夷滨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武夷·书香名邸项目

2、工程建设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201省道东侧,道庆路北侧。

3、承包范围:包括福州武夷滨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武夷·书香名邸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任务。

4、建设规模:项目用地面积约92,721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249,866平方米。

5、计划工期:总工期600个日历天。

(三)交易价格及款项支付方式:

1、合同价格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形式,签约合同总价暂定为60,388.7万元,其中设计费中标合同价(暂定)1,000万元,建安工程费中标合同价(暂定)59,388.70万元,下浮率值k=7.5%。本项目设计范围内的二次装修、基坑支护、幕墙、智能化、景观、变配电、标识等专项设计费则由业主、总包单位及施工单位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明确。建筑安装工程费合同价待工程预算造价经有权部门审核后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以此作为合同固定总价,并作为竣工结算依据。

本工程实际设计费依据最终施工图审查报告确认的建筑面积,按住宅及底商(含地下室)25元/㎡,大型商业(含地下商业)65元/㎡的取费标准计算最终设计费。绿建设计费10万平方米以下按15万元收费,超过10万平方米以上部分按0.8元/㎡标准计取。

建安工程费中标合同价为经审核的施工图预算中的可竞争项目费用×(1-中标下浮率值K)+不可竞争费用(分部分项工程费中的甲供材料;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防尘措施费;其他项目清单中的暂列金、专业工程暂估价;工程包干项目费等)。

2、付款

承包人应为本合同的履行设置满足本招标文件要求的专户,实行专款专用,所有工程款结算以及与工程有关的支出均通过该账户进行。

(1)预付款:

①设计费预付款:合同签订后收到承包人的发票后14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暂定设计费的20%;

②建筑安装工程预付款:

a、桩基础工程预付款:桩基础工程施工图经招标人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审核合格,招标人对桩基础工程的预算审核并按合同约定下浮率(K=7.5%)确定桩基础工程合同包干价后,收到承包人的发票后14个工作日内支付桩基础工程预付款100,000元;

b、主体工程预付款:主体工程施工图经招标人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审核合格,招标人对主体工程的预算审核并按合同约定下浮率(K=7.5%)确定主体工程合同包干价后,收到承包人的发票后14个工作日内支付主体工程预付款500,000元(不包含已经支付的桩基础工程预付款);

(2)进度款

①设计费进度付款:

A、方案设计经项目审批部门审批通过后14天内,支付设计费的25%;

B、施工图经图审机构审核合格后14天内,支付设计费的35%;景观施工图完成之后支付设计费的10%。

C、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工程结算经发包人审定确认后14天内,付清尾款。

②建筑安装工程费进度付款:

A、桩基施工完成且通过验收后10日内支付已完成工程量的80%;项目施工至正负零完成后10日内支付已完成工程量的80%;施工至7层底板完成后10日内支付已完成工程量的80%;封顶后10日内支付已完成工程量的80%;落架完成后10日内支付已完成工程量的80%;项目竣工验收及总平全部完成10日内支付已完成工程量的85%;

B、工程结算经发包人指定的审核单位审定确认后,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且发包人收到承包人开具结算尾款的全额发票后14个工作日内,支付工程款至审定工程结算款的97%;

C、剩余审定工程结算款的3%待承包人向发包人开具同等金额质量保修金银行保函后14个工作日内予以支付,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14个工作日内发包人退还承包人质量保修金银行保函。

(四)定价依据:公开招标

(六)税费:各自承担因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而需缴纳的税费。

(七)违约责任:无特殊约定。

(八)争议解决方式: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邀请第三方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均同意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协议的生效:双方盖章且法定代表人签章后生效。

(十)协议签署日期:2018年8月22日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影响

公司董事会认为,此次交易是公司房地产项目建设需要,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招标,由省设计院中标,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对公司本年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招标,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履行关联交易相关决策程序。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上半年与大股东福建建工实际发生建筑工程承包和建筑设计咨询等关联交易金额43,315.64万元,其中:省设计院41.83万元。另外,福建建工为本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余额15.01亿元,上半年新发生担保9.09亿元,本期担保费摊销549.16万元。

七、备查文件

1、福州武夷滨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武夷·书香名邸项目工程总承包招标公告

2、中标结果公示

3、滨海公司和省设计院签订的《合同协议书》

特此公告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2137　证券简称:麦达数字　公告编号:2018-056

#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重大事项的参与度,并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文件精神,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8月24日(星期五)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8月23日-2018年8月2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8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8月23日15:00至2018年8月2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亚妹女士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新浩e都A座2801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3人,代表股份数量336,261,6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23%。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人,代表股份数量336,134,0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20%;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8人,代表股份数量127,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韩雪律师、郭耀森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实益达技术向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实益达工业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1,143,87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74%;反对105,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2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260,153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8.34%;反对105,6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66%;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关联股东陈亚妹、乔忻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韩雪律师、郭耀森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002507　证券简称:涪陵榨菜　公告编号:2018-077

#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于2018年7月28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于2018年8月24日下午2点在公司九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周斌全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35人，代表股份数391,131,0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5506%;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16人,代表股份数352,878,7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7046%,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9人,代表股份数38,252,28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8460%，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予以现场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1.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年产1.6万吨脆口榨菜生产线及配套仓库建设项目”》的议案。

| 表决结果 | 现场与网络投票合计 | |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 |
|---|---|---|---|---|
| | 股数(股) |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比例 | 股数(股) |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比例 |
| 同意 | 391,128,609 | 99.9994% | 44,356,962 | 99.9946% |
| 反对 | 2400 | 0.0006% | 2400 | 0.0054% |
| 弃权 | 0 | 0 | 0 | 0 |

2. 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年产5.3万吨榨菜生产线建设项目”》的议案。

| 表决结果 | 现场与网络投票合计 | |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 |
|---|---|---|---|---|
| | 股数(股) |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比例 | 股数(股) |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比例 |
| 同意 | 391,128,609 | 99.9994% | 44,356,962 | 99.9946% |
| 反对 | 2400 | 0.0006% | 2400 | 0.0054% |
| 弃权 | 0 | 0 | 0 | 0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署的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5日